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6-02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发行人")发行39,000万元(39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6年10月25日结束。

根据2006年10月20日公布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2006年10月20日公布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天药转债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根据实际优先配售及申购情况,本次天药转债网下配售比例确定为0.739831407%

二、申购情况

天药转债本次发行39,000万元(39万手),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网下申购资金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网下申购过程经通力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情况: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申购家数为1家,为有效申购;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89家,共申报135笔申购单,其中133笔申购有效,2笔申购无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数量		实际获配数量	
		金额(万元)	手数(手)	金额(万元)	手数(手)
网上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11217	1,188.50	11,885	1,188.50	11,885
网下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1	12,710.50	127,105	12,710.50	127,105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部分	133	3,392,800.00	33,928,000	25,099.00	250,99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1)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04488"认购部分:优先配售天药转债11,88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5%。

(2)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通过网下认购部分:优先配售天药转债127,10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59%。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获配情况如下: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优先认购数量(手)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105

上述两者共配售天药转债138,99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64%。

2、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3,928,000手,配售比例为0.739831407%,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天药转债总计为250,99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36%,由于实际配售按1,000元(1手)取整,余下天药转债20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实际获配数量、返还定金情况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天药转债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www.sse.com.cn)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09号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01室
电话	022-24160861 022-24160910	021-63411539
传真	022-24160910	021-63411627
联系人	冉昶、张珉、徐倩	汪烽、周伟铭、杨慧、张虞、侍江天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0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机构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手)	退回申购款金额(万元)
有效申购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885	15311.5
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2885	15311.5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国元黄山1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东方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885	15311.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85	15311.5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资金信托1期)	2885	15311.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2885	15311.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全国社保基金604组合	2885	15311.5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2885	1531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2885	1531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2885	1531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85	15311.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85	15311.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885	15311.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885	15311.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885	15311.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	2885	15311.5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基金	2885	15311.5
全国社保二零一组合(南方基金)	2885	15311.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鹏华基金)	2885	15311.5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嘉实基金)	2885	15311.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嘉实基金)	2885	15311.5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金	2885	15311.5
中银国际-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85	15311.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长盛基金)	2885	15311.5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	15311.5
永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5	15311.5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4	14722.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74	14722.6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长盛基金)	2626	13937.4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89	13741.1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56	11974.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035	10796.5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42	10305.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0	9815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金)	1850	98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0	9815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0	9815
马钢企业年金基金(委托投资专户)(南方基金)	1665	8833.5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	7852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	1480	7852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	1480	7852
启东乐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0	7852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	7852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1480	785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258	6674.2
中银国际-中银国际中国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10	5889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理事会(中信证券)	999	5300.1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5	4907.5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5	4907.5
中银国际-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	4907.5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925	4907.5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淮北矿业企业年金-中国银行)	832	4416.8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832	4416.8
广东南沙安华集团有限公司	777	412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投资产品	777	4122.3
UBS LIMITED	769	4083.1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40	3926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740	3926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740	3926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6	3533.4
雷曼兄弟(欧洲)人民币特殊账户	584	3101.6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8	2748.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8	2748.2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25	2257.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道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5	2257.5
长江超越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	2159.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社保试点企业年金专用账户1003)-023004	388	2061.2
上海亿勇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159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专用户)(嘉实基金-联想年金-保本帐户)	296	1570.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	1472.3
上海长江众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6	1413.4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22	1177.8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9	1001.1
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	981.5
南京永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6	883.4
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8	785.2
广州信安发展有限公司	104	549.6
上海通昌贸易有限公司	74	392.6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392.6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	333.7
江苏新水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2	274.8
上海译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	255.2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4	235.6
上海群众木器厂	30	15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专用户)(嘉实基金-联想年金-稳健成长帐户)	30	157
上海诚恒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6	137.4
上海精杰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2	117.8
上海久邀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	78.5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	78.5
启东市盛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	58.9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	39.3
合计	250990	1332021.00
无效申购		
上海多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0	80.00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00
合计	0	88.00

证券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2006-02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022,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1月2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该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于200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时间为2005年10月18日至10月21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广东榕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广东榕泰5%以上的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承诺,在第1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广东榕泰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如广东榕泰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承诺由其代为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

4、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不会利用广东榕泰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榕泰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年11月2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022,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1月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62,200,000	9,600,000	52,600,000
2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3,778,000	9,600,000	34,178,000
3	广东榕泰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9,600,000	2,400,000
4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392,000	3,392,000	0
5	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	3,180,000	3,180,000	0
6	揭阳市益科电子器材公司	2,650,000	2,650,000	0
合计		127,200,000	38,022,000	89,178,00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92,000	-3,392,0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808,000	-34,630,000	89,178,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200,000	-38,022,000	89,17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4,800,000	38,022,000	102,822,000
	B股			
	H股			
	其他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2006-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25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0月27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11名董事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了如下决议:

通过《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2006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6—018)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泰发展")于2006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0月26日在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卫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2006年成功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股权分置的历史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拟以土地使用权或者现金认购不低于1,000万股。土地使用权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同意公司据此与海泰控股集团签订《关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协议》;其他特定投资者(不超过9名)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单一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500万股,不得超过4,500万股。

海泰控股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的90%,即不低于5.6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保荐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①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④ 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约67,560万元,其中海泰控股集团以拥有的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部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现金认购不低于1,000万股,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高于11,000万股。

(1)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6,798.13万元,其中需要现金投资32,2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32,200万元。

(2)合作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

拟与天津市红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鼎公司")合作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70,082.2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35,000万元,在项目中所占权益不低于90%。

上述投资项目合计需要募集资金不超过67,200万元。

以上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鉴于本议案部分内容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海泰控股集团之间构成的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王卫东先生、任建成先生、张志强先生、冯金有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32,200万元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该项目位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部分,规划占地面积68,000平方米(合102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102,000平方米,容积率为1.5。拟建设成为以科研、软件设计、工业设计、产品开发业态为主,融科技孵化、战略资源服务体系、金融、信息、终结算服务体系等现代服务功能为一体,符合科技型企业未来发展要求的复合型科技园区。

该项目总投资36,798.13万元;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44,115万元。所得税后经济指标为:净利润4,902.3万元,投资利润率13.32%,销售利润率11.11%。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为38.42%。

项目预计2006年12月开工,总开发周期21个月。

项目需要现金总投资32,200万元,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销售回款等方式解决,根据该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及行业资金周转特点,资金分年度支付。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红鼎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35,000万元与红鼎公司合作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位后,在项目中所占权益不低于90%。

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微山路西侧,与天津市高档住宅区"梅江居住区"相邻。双港镇是天津市在市中心区域外围规划的十个居住组团之一,并且是首先启动的两个组团之一。主要产品以高层高档住宅为主。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红鼎公司拟以经过双方评估确认的土地使用权投入,海泰发展以募集资金不高于20,000万元投入,双方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待该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项目转让的条件后,双方以各自在合作项目中拥有的权益作为投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海泰发展以不低于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增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最终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90%。

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73,33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2,734平方米,容积率1.81。项目总投资70,082.29万元;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92,105.33万元。所得税后经济指标为:净利润10,509.87万元,投资利润率15.00%,销售利润率11.41%。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为29.05%。

项目预计2007年1月开工,总开发周期24个月。

项目总投资70,082.29万元,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销售回款等方式解决,根据该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及行业资金周转特点,资金分年度支付。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四)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六)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上第一至第六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海泰控股集团将对第二项议案回避表决;第二项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6-02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在北京与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首钢国际」)签署散装铁矿石包运合同。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在北京与首钢国际签署包运合同。

二、合同方介绍

首钢国际:注册营业地在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是首钢集团的成员之一,代表首钢从事海外企业投资。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海外工程承包、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开发、宾馆、公寓、物流、物业管理以及国内贸易等业务,经营管理首钢香港上市公司及秘鲁铁矿。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为15年,自2009年下半年起算,合同总量为3700万吨。本公司拟订造大型专用矿砂船,采取连续航次程租方式运输。合同航线为澳大利亚或巴西港口至中国港口,合同运价在基准运价基础上与油价联动。

四、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散装矿石包运合同表明本公司开始进军中国进口铁矿石运输市场及与首钢集团良好合作的开端。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06-025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张国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一、关于新建四艘30.8万载重吨VLCC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建设世界级油轮船队目标和"十一五"油轮船队发展规划,为尽快扩展公司VLCC船队,适应我国进口原油持续增长的需求,抢占中国进口原油一程运输市场份额,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6年10月28日(星期六)与独立第三方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广州中船龙穴")签约建造四艘30.8万载重吨VLCC。

广州中船龙穴的注册营业地址在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68号首层,法人代表为路小彦,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本次在广州中船龙穴建造四艘30.8万载重吨VLCC,总价约4.6亿美元。船款将分别按各船的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每期支付各船船款的20%。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20%通过自筹、80%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四艘VLCC交船时间预计为2009年10月,2009年12月、2010年3月和2010年6月。

根据本公司建设世界级油轮船队目标和"十一五"油轮船队发展规划的整体安排,本公司的油轮船队将向"大型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目前本公司目前拥有油轮74艘、347万载重吨,本次造船将有利于本公司扩大油轮运力规模,加快船舶结构调整并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本公司已于2006年7月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签署中国进口原油长期运输协议,本次造船将有助于本公司与中国石化之间运输协议的顺利实施。

我司曾于2006年3月31日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船国际")签订四艘42,000吨级成品油/原油船建造合同。由于广船国际与广州中船龙穴的控股股东皆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两项交易合并计算已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为此董事会决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造船合同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中关于本次造船合同的更详尽信息。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